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庫攔河堰安全檢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3月1日修訂

第一條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落實本局所轄水庫攔河堰安全檢查工作，以維各水庫攔河堰安全，特設置水庫攔河堰安全檢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

本小組之任務：

- （一）辦理水庫攔河堰各項設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及維護工作檢討。
- （二）辦理水庫攔河堰各項監測工作檢討。
- （三）辦理歷次安全評估及安全複查辦理情形檢討。
- （四）辦理年度水庫攔河堰現場安全檢查。
- （五）辦理水庫攔河堰安全改善工程現場勘查。

第三條

小組置成員十二至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，綜理本小組安檢推動業務，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兼任：

- （一）各管理中心主任。
- （二）養護課課長。
- （三）結構或大壩工程專長人員一人。
- （四）電機工程專長人員一至二人。
- （五）機械工程專長人員一至二人。
- （六）地質或大地工程專長人員一人。
- （七）安全監測及檢查專長人員一人。

第四條

前點第（三）至（七）款專長成員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局長核派，任期二年，期間專長成員有出缺再另案簽派。

第五條

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局養護課負責。

第六條

本小組檢查時機：

- （一）定期檢查：每年4月底前各水庫攔河堰自行完成安全檢查，本小組於5月底前完成安全複查。
- （二）不定期檢查：各水庫攔河堰遭受重大災害（洪水、地震、豪雨）事件或其他事故時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簽請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